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48708_Attach01.pdf、109004870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，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
人事室 109/03/03 11:02



1090001279

有附件
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